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40,622,1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01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1,871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4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08,751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968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,代表股份 1,454,68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3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33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1,120,78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:

1.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0,318,9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0%;反对 29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8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51,4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571%;反对 29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136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0,088,4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3%;反对 52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4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0,9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117%;反对 52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589%;弃权 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3.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1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0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8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571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136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.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1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0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8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571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136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.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1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0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8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571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136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.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1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0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8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571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136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.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5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4%；反对 1,090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3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726%；反对 1,090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981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8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088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3%；反对 5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4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117%；反对 5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589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9.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1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7%；反对 2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0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883%；反对 2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824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刘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